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18065) 号

建设单位：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公示、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春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慧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96852833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危废合同.....	31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33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37
附件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38
附件 6 环保设施照片.....	39
附件 7 企业现场照片.....	40
附件 8 危废仓库.....	41
附件 9 分包项目.....	44
附件 10 验收意见.....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前 言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公司租赁小微园区中 3# 厂房的小部分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面积 1363.2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挤出机、压延机、涂刮机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2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全年工作 280 天。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31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9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反光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港艾赛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港艾赛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	比例	6.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p>				

	<p>月 22 日)；</p> <p>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p> <p>1.12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p> <p>1.13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64号，2018 年 9 月 12 日)；</p> <p>1.14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张家港艾赛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p> <p>1.15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塑料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1。生产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2 类	60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VOCs	粉尘	
外排量	0.706	0.34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占地面积约 1363.26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购置挤出机、压延机、涂刮机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2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全年工作 28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租赁 3#厂房的小部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厂区生产租用 3#厂房的小部分，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东	临租赁企业三门尧骏橡塑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	临租赁的其它橡胶企业	
	西	鼎海科技，西侧距最近敏感点岙坑村约106m	
	北	临租赁企业台州收获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图见下图 2-2。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符合性
1	高速混合机组	500L	2	2	一致
2	80 锥双挤出机	80	1	1	一致
3	92 锥双挤出机	92	1	1	一致
4	三辊压挺机	1200cm	2	2	一致
5	涂刮机生产流水线	1000cm	1	1	一致
6	冲切机	/	2	2	一致
7	气泵	/	1	1	一致
8	破碎机	/	1	1	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9 月监测期间材料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PVC 树脂	120t/a	9.8	117.6
2	PE 粒子	50t/a	3.97	47.6
3	环氧大豆油	24t/a	1.87	22.4
4	钙锌稳定剂	1.8t/a	0.14	1.68
5	反光珠	200t/a	16.57	198.8
6	水性涂料	75t/a	6.07	72.8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万平方米/a）	9 月份产量	折算实际年生产量（万平方米/a）
反光膜	玻璃珠反光膜	50	4	48
	PVC 反光膜	80	6.6	79.2
	普通反光膜	20	1.6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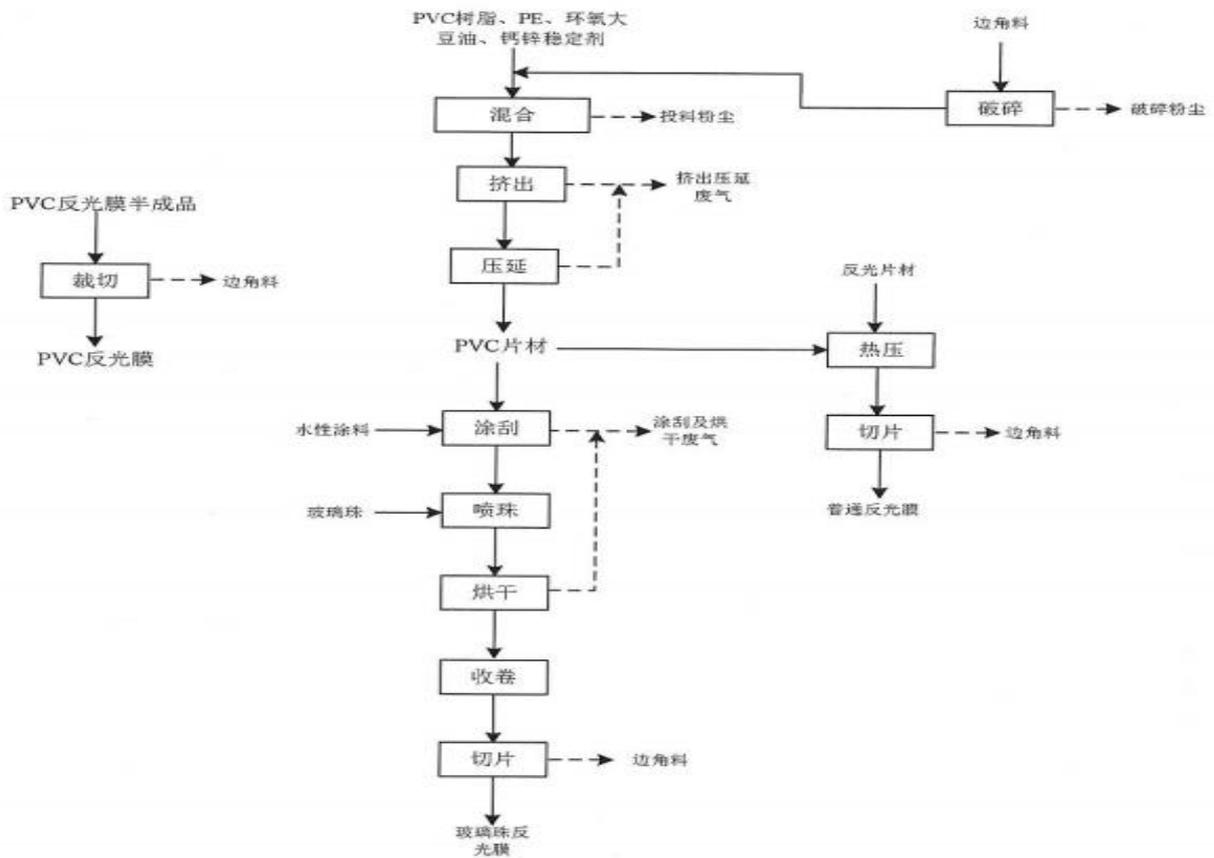
备注：企业年工作 280 天。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 150 万平方

米反光膜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四、项目工艺流程

该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玻璃珠反光膜

混合：将原料PVC树脂、PE粒子、钙锌稳定剂经人工称量后投入高速混合机组内，氧大豆油通过管道输送至混合机组内，粉料主要有PVC树脂、钙锌稳定剂，在称量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挤出、压延：经搅拌均匀后的物料进入挤出机内，挤出机是依靠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挤出机温度大约在150~200℃。经加热挤压混合，充分结晶塑化后从挤出机口挤出，挤出后的半固态物料进入压延机，压延机为三辊，经辊挤压成型为片材。

涂刮、喷珠、烘干：片材去涂刮生产流水线，涂刮流水线有浸槽，浸槽内放置水性涂料，一方面可以为反光膜上色，另一方面水性涂料有一定黏性，可以固定反光珠。水性涂料的用量在150g/平方米片材。涂刮后将反光珠喷在含有水性涂料的片材上，反光珠可以黏在PVC片材上。然后去烘干，烘干在烘道内，采用电加热红外线烘道，烘干温度约100℃，

将水性涂料进行固化。然后收卷、切片得到玻璃珠反光膜。

2、普通反光膜

PVC片材生产同玻璃珠反光膜，PVC片材与直接外购的反光材料一起在压延机上热压成型，得到产品普通反光膜。

3、PVC反光膜

直接外购PVC反光膜半成品，经裁切成相应的型号规格，得到产品PVC反光膜。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租赁厂区内不设置厕所等涉水的生活设施，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投料粉尘、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破碎粉尘；实际产生的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称量投量	布袋除尘器+高效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设施	排气筒排放
挤出压延废气	挤出、压延		
涂刮烘干废气	涂刮、烘干		
破碎粉尘	破碎	破碎粒较大、产生量小	无组织排放

2.2 废气收集情况

项目混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挤出机出口、压延机压辊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压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涂刮浸槽上方设置集气罩，烘道内负压收集。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汇总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高效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噪声

根据环评内容，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塑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灰尘、生活垃圾。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量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2	1.2	破碎后回用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	2.0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	0.95	出售外卖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	0.4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布袋收集灰尘	一般固废	/	0.876	0.5	回收后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	3.36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其中环氧大豆油直接装罐，未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只有水性涂料产生的废包装桶；所以实际产生的废包装桶量比环评产生的量少。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30	28
2	噪声防治	/	/
3	固废处置	2	2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32	3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项目混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以 80% 计；挤出机出口、压延机压辊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压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以 70% 计；涂刮浸槽上方设置集气罩，	项目对各个排污点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效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	与环评基本一致

		烘道内负压收集,涂刮烘干工序收集率以 90%计。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对粉尘去除率为 90%,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最终汇总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1.建设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建设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在高噪声车间外设置实体围墙。对职工进行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出售给资源公司。	出售外卖。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布袋收集灰尘	回收后用于生产。	回收后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塑料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公司租赁小微园区中3#厂房的小部分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面积1363.26平方米,建成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企业建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公司租赁小微园区中3#厂房的小部分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面积1363.26平方米,建成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的生产能力。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混合机上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汇总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已建项目混合机上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高效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汇总至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堆放、贮存，设置危险标识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p>	<p>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危险固废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总量控制	
<p>项目实施后，企业利用租赁厂区的生活设施排放生活污水，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344 吨/年，VOCs 0.706 吨/年。</p>	<p>已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45 吨/年，VOCs 0.018 吨/年达到排放标准。</p>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估算模式计算得到的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 $P_{max}=5.31\%$ ，小于 1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预测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能实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为厂区西南侧，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其选址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t/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5m²，根据贮存期限，大约一个月委托处置一次，最大贮存量可达 2t，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危险废物为固态，均采用桶装，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固体均采用桶装，转运过程中基本上对环境影响甚微。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对沿线敏感点影响甚微。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具有 HW49 的资质，目前尚有剩余的处置能力，因此，项目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 [2018] 131 号）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租赁黄坦洋小微园区厂房。该项目占地面积 1363.26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挤出机、压延机、涂刮机生产线设备，采用挤出、压延、热压、喷珠、切片等生产工艺，实施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利用租赁厂区的生活设施排放生活污水，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344 吨/年，VOCs 0.706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混合机上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汇总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堆放、贮存，设置危险标识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2 月 1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1 月 31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2 月 17 日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2 天×4 点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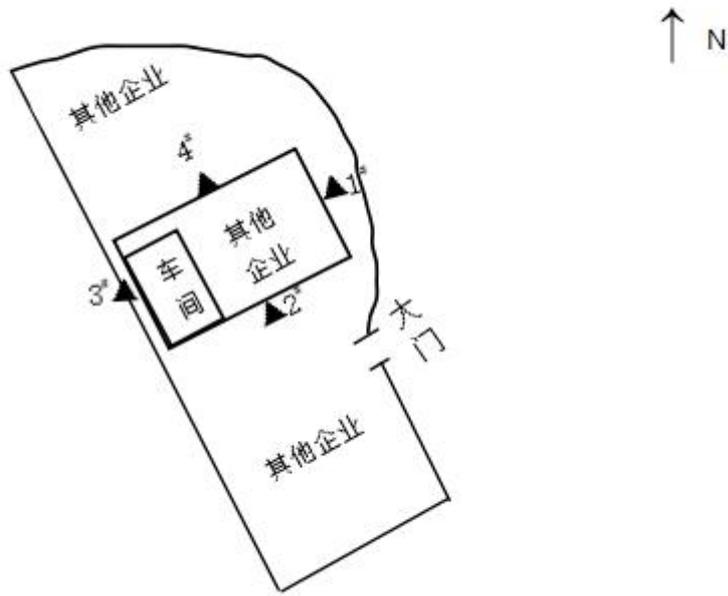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3 次/天×2 天×2 点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9 月 27-28 日平均消耗量
1	PVC 树脂	0.42
2	PE 粒子	0.17
3	环氧大豆油	0.08
4	钙锌稳定剂	0.006
5	反光珠	0.71
6	水性涂料	0.26

表 7-2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万平方米/a)	9月27日生产量(平方米)	9月28日生产量(平方米)	生产负荷
反光膜	玻璃珠反光膜	50	1700	1760	98.1%
	PVC 反光膜	80	2840	2820	
	普通反光膜	20	700	690	

表7-3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	运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	运行数量
1	高速混合机组	2	2	5	涂刮机生产流水线	1	1
2	80 锥双挤出机	1	1	6	冲切机	2	2
3	92 锥双挤出机	1	1	7	气泵	1	1
4	三辊压挺机	2	2	8	破碎机	1	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分别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8.1%。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19.9.24	1	27.7	101.1	东北	0.9	晴
	2	27.7	101.1	东北	0.8	晴
	3	27.7	101.1	东北	0.9	晴
	4	27.7	101.1	东北	0.8	晴
2019.9.25	1	27.5	101.1	东北	0.8	晴
	2	27.5	101.1	东北	0.8	晴

	3	27.5	101.1	东北	0.8	晴
	4	27.5	101.1	东北	0.8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2019.9.24	厂界 1#	0.42	<0.05	<0.08	0.512
		0.44	<0.05	<0.08	0.505
		0.40	<0.05	<0.08	0.546
	厂界 2#	0.36	<0.05	<0.08	0.526
		0.37	<0.05	<0.08	0.577
		0.33	<0.05	<0.08	0.570
	厂界 3#	0.38	<0.05	<0.08	0.612
		0.35	<0.05	<0.08	0.666
		0.37	<0.05	<0.08	0.696
	厂界 4#	0.36	<0.05	<0.08	0.736
		0.38	<0.05	<0.08	0.661
		0.42	<0.05	<0.08	0.640
2019.9.25	厂界 1#	0.40	<0.05	<0.08	0.579
		0.44	<0.05	<0.08	0.558
		0.37	<0.05	<0.08	0.585
	厂界 2#	0.35	<0.05	<0.08	0.593
		0.40	<0.05	<0.08	0.609
		0.39	<0.05	<0.08	0.578
	厂界 3#	0.40	<0.05	<0.08	0.592
		0.36	<0.05	<0.08	0.594
		0.39	<0.05	<0.08	0.631
	厂界 4#	0.38	<0.05	<0.08	0.586
		0.35	<0.05	<0.08	0.648
		0.33	<0.05	<0.08	0.65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25	0.75	4.0

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为静风，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氯乙烯(外包见附件 9)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1.5	41.5	41.5	37.5	37.5	37.5		
标干流量 (m ³ /h)		4717	4771	4837	5361	5472	556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10	6.76	7.32	1.43	1.47	1.44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2	0.035	7.67×10 ⁻³	8.04×10 ⁻³	8.0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7.91×10 ⁻³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59	0.65	0.56	0.12	0.15	0.09		
	排放速率(kg/h)	2.78×10 ⁻³	3.10×10 ⁻³	2.71×10 ⁻³	6.43×10 ⁻⁴	8.21×10 ⁻⁴	5.0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6.55×10 ⁻⁴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1.89×10 ⁻⁴	1.91×10 ⁻⁴	1.93×10 ⁻⁴	2.14×10 ⁻⁴	2.19×10 ⁻⁴	2.2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⁴			2.18×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9	32.5	36.8	3.7	3.2	3.3		
	排放速率(kg/h)	0.150	0.155	0.178	0.020	0.018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1			0.01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1.5	41.5	41.5	37.5	37.5	37.5		
标干流量 (m ³ /h)		4854	4915	4984	5665	5730	5763		
非甲烷总	浓度 (mg/m ³)	7.70	7.03	6.85	1.50	1.40	1.40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5	0.034	8.50×10 ⁻³	8.02×10 ⁻³	8.0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8.20×10 ⁻³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67	0.56	0.54	0.12	0.12	0.15		
	排放速率(kg/h)	3.25×10 ⁻³	2.75×10 ⁻³	2.70×10 ⁻³	6.80×10 ⁻⁴	6.88×10 ⁻⁴	8.6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7.44×10 ⁻⁴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kg/h)	1.94×10 ⁻⁴	1.97×10 ⁻⁴	2.00×10 ⁻⁴	2.27×10 ⁻⁴	2.30×10 ⁻⁴	2.3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7×10 ⁻⁴			2.30×10 ⁻⁴				
颗粒	浓度 (mg/m ³)	30.6	34.0	32.6	3.8	3.6	3.5		
	排放速率(kg/h)	0.149	0.167	0.162	0.022	0.021	0.020		

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9	0.021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外包见附件 9）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7、表 7-8。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25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8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18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5 吨，其中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45 吨；VOCs 和粉尘都在批复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706t/a；粉尘 0.344t/a）。

表 7-7 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m^3/h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废气设施出口	5592	8.06×10^{-3}	76.3	0.020	87.5
备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280 天计，生产时间为单班 8 小时制生产；计算时均以 2 天平均值进行计算。					

表 7-8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 VOCs 排放量 (t/a)	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t/a)
1	VOCs	0.018	/
2	粉尘	/	0.045
合计		0.018	0.045
控制值总量		0.706	0.344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9.24	厂界▲1#	机械	11:06	57
	厂界▲2#	机械	11:07	58
	厂界▲3#	机械	11:08	57
	厂界▲4#	机械	11:09	58
2019.9.25	厂界▲1#	机械	11:12	58
	厂界▲2#	机械	11:13	59
	厂界▲3#	机械	11:15	58
	厂界▲4#	机械	11:16	58

2.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3、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环保设施附近，面积大约 10m²，并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塑料和布袋收集灰尘均回收后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外排量(t/a)	处置情况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2	1.2	破碎后回用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	2.0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	0.95	出售外卖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	0.4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布袋收集灰尘	一般固废	/	0.876	0.5	回收后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	3.36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8.1%。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为静风，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氯乙烯(外包见附件 9)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外包见附件 9)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8-1、表 8-2。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25 \times 10^7 \text{m}^3/\text{a}$ ，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8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18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5 吨，其中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45 吨；VOCs 和粉尘都在批复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0.706t/a；粉尘 0.344t/a)。

表 8-1 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m^3/h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废气设施出口	5592	8.06×10^{-3}	76.3	0.020	87.5

备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280天计，生产时间为单班8小时制生产；计算时均以2天平均值进行计算。

表 8-2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废气名称	处理后 VOCs 排放量 (t/a)	处理后粉尘排放量 (t/a)
1	VOCs	0.018	/
2	粉尘	/	0.045
合计		0.018	0.045
控制值总量		0.706	0.344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环保设施附近，面积大约 10m²，并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以及危废警示牌；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塑料和布袋收集灰尘均回收后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结论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31号

关于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租赁黄坦洋小微园区厂房。该项目占地面积 1363.26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挤出机、压延机、涂刮机生产线设备，采用挤出、压延、热压、喷珠、切片等生产工艺，实施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1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利用租赁厂区的生活设施排放生活污水，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344 吨/年，VOCs 0.706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混合机上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汇总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堆放、贮存，设置危险标识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合同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325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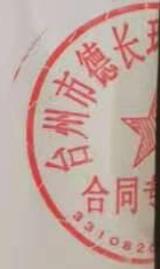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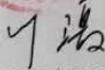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09月26日 起，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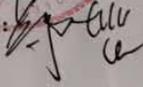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 2019.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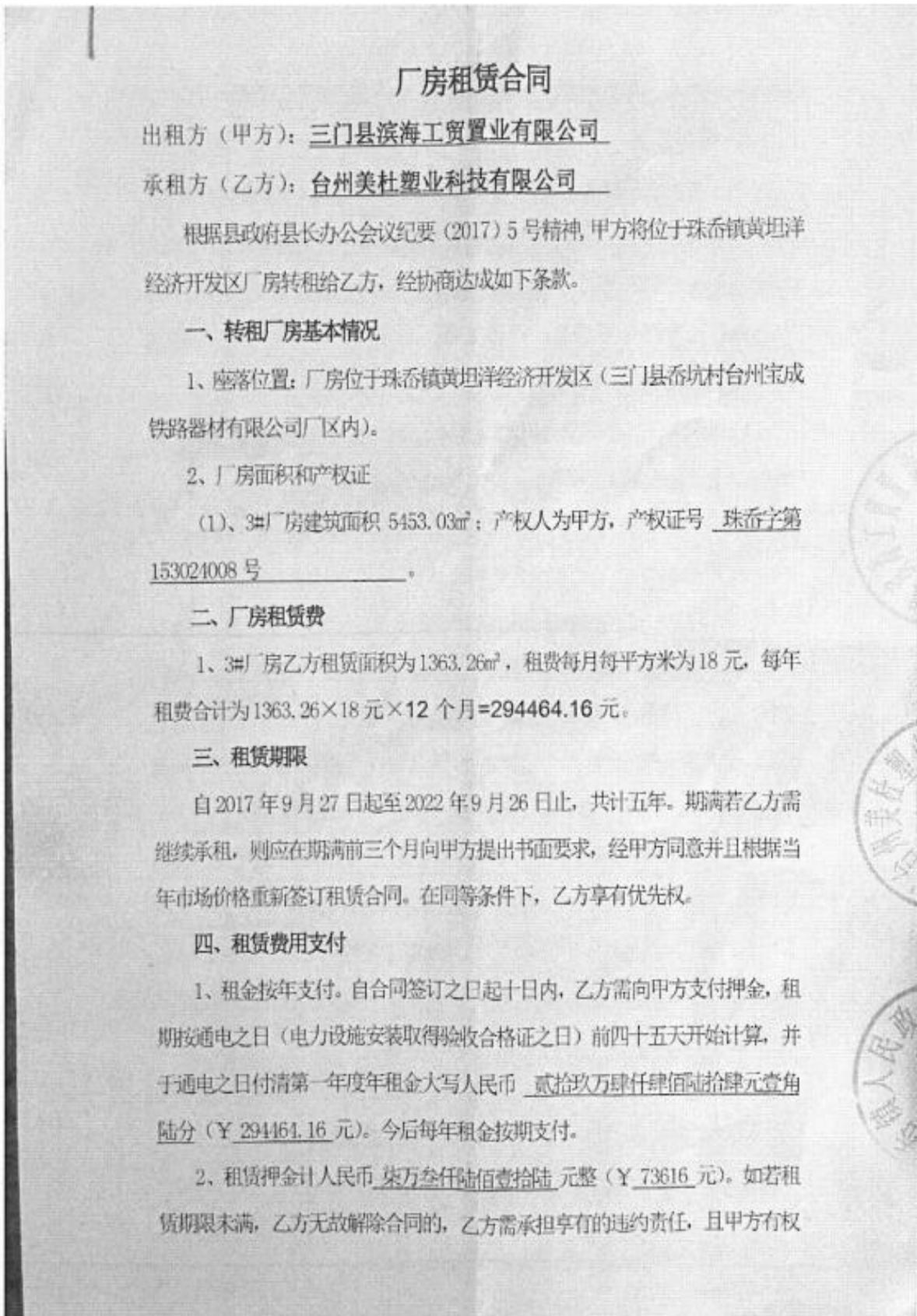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815223999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26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不退还乙方押金。租赁期满，无违约等情况，则期满次工作日退还。

五、租赁用途

该厂房仅作为生产加工使用，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且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中途转租转让退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及押金。

六、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相关单据三日内支付。

2、厂房租赁面积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如变压器、消防器材、厂房绿化、卫生间等）。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损坏、污染、腐蚀，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应负责厂房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和对对应主管部门的监管，如乙方拒不履行，甲方可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相关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向所有权人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原则上乙方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和动产双方协商作价给甲方，甲方不接受的，无条件归还乙方。

5、乙方不得随意在厂区内搭建简易厂房、浇筑混凝土等。若需要，应事先征得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且不得影响厂区公共区域的使用、安全便利、绿化、和美观。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租赁期满后也不作任何赔偿。

6、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需要,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提供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办理相关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

7、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租赁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有义务在租赁区域内的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责任主体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8、乙方租赁区域的人身、消防、生产、设备、财产等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乙方提供在厂区公共区域的通行和安全便利。

9、乙方应及时支付厂房租金和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租期满后,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规定时间内搬空一切设备及产品,乙方如未搬空设备及产品,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理。

10、租赁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企业名称出现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应和正常执行。甲乙双方可在出现变更情况时出具相关变更证明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1、乙方应及时支付厂房租金和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如拖欠超出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厂房年租金 5%的滞纳金并终止租赁协议,租赁押金不予退回。

12、乙方在园区内任何地方需要做标示标牌、广告、企业名称等必须报甲方认可,符合园区统一规划,否则甲方有权将其拆除。

13、乙方在园区内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守园区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园区管理部门管理。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2、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以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互

不承担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郭子

联系电话：158586355

乙方（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郭海峰

联系电话：1881523999

见证方（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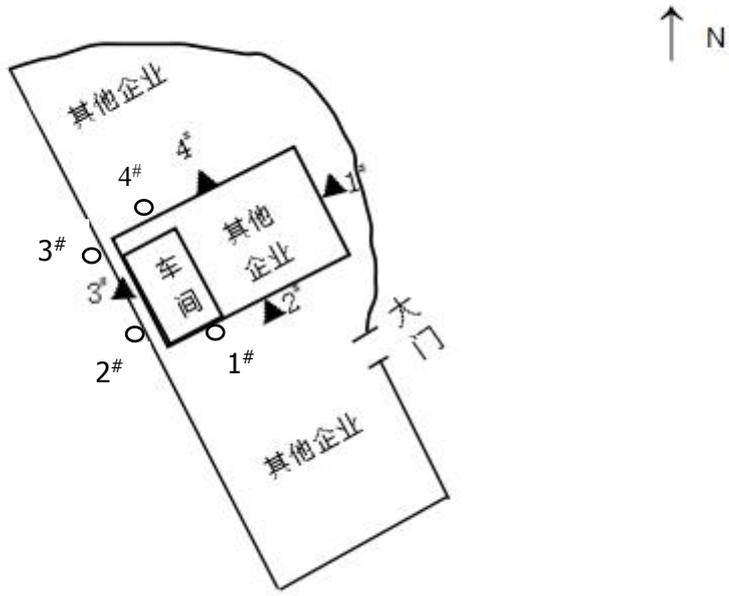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9月27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5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6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7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8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一、总则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制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三、具体规定：

(一)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二) 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全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志。

(三)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牌。

(四)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设施、场所，必须同时设置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和标签。

(五) 对未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的车间，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 厂区内各类危险废物标识牌将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制作和悬挂。

(七) 危险液体废物收集时必须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

(八) 在存放期内，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危险废物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九) 危险液体废物存放期限到达前，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程序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经批复后，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通知协议进行处置

(十) 相关记录《危险废物转移单》《危险废物登记台账》

(十一) 附则：本制度由安全生产科起草、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飞环保制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性类别	名称	代码	年产生量
1	HW49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吨
2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吨
3				
4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公司	处置工艺
1	废气处理设施吸附	委托处理	台州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
2				
3				
4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戴防毒面具



必须戴防护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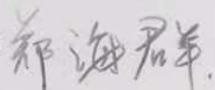


必须戴安全帽



必须穿防护服

泄露时应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泄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或其他吸附性材料吸收，或有大量清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回收或远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不可将漏液倒入排水沟中，以免燃烧爆炸，紧急联络消防。

企业负责人签字: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附件9 分包项目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19091409

共 4 页 第 1 页

检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S19091409

项 目 名 称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气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2019 年 09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仪器信息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Q20190924011-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1-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1-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2-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2-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2-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3-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3-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3-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4-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4-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4-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5-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5-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5-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6-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4016-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Q20190924016-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7-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7-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7-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8-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8-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8-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9-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9-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09-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0-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0-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0-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1-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1-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1-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2-1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2-2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Q20190925012-3	气袋	氯乙烯	<0.08	mg/m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本批次气体样品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集，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END

编制： 郭晓娟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日期： 2019-09-30

附件10 验收意见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总面积 1363.2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挤出机、压延机、涂刮机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31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破碎粉尘。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挤出压延废气、涂刮烘干废气收集后经高效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汇总至1根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在高噪声车间外设置实体围墙。对职工进行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该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塑料和布袋收集灰尘均收集后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3%，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87.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废。该项目设置危险废弃物堆场,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塑料和布袋收集灰尘均回收后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5 吨,其中粉尘的排放总量为 0.045 吨;VOCs 和粉尘都在批复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0.706t/a;粉尘 0.34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成塑料挤出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

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叶晶晶



叶晶晶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2月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邵海群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8305863010	332626197801280783
邱峰	浙江春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57652019	332602-197502254479
陈以明	台州春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85517	331002198107082518
李建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057699391	332625197316100016
项继航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叶瑞新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31024198612260033
验收人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2-29-03-066 923-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黄坦洋小微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 塑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21°15'18.29" 北纬 29°02'18.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港艾赛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港艾赛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台州美杜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F5G9H			验收时间	2019 年 09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018	0.706			
	粉尘									0.045	0.3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